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葳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被告 通泰克科技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0萬元，以起訴時即民國114年1月3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3.185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663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20萬美元×匯率33.185=新臺幣663萬7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663萬7,000元；聲明後段係針對起訴後利息之附帶請求，即不併算其價

01 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63萬7,000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,18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書記官 黃靖芸